

watch | 上证观察家

人民币升值对能源行业或较有利

人民币的继续升值,对于国内不同行业的影响差异很大。如对消费品行业,尤其是纺织、服装、鞋帽等行业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对于能源行业却较为有利,至少是利大于弊。在2007年世界经济增长不发生根本性逆转的情况下,如果中国能源产品出口量急剧减少,又没有新的替代来源,势必刺激国际市场相关能源产品行情扬升,从而完全抵消人民币升值的负面影响。但对于能源产品市场行情而言,却会产生一定的利空影响。

□陈克新

从2005年7月份以来,人民币已累计升值5%左右。由于中国外贸的巨大顺差和外汇储备的不断增加,预计今年年内人民币仍将保持其升值态势。

一般而言,中国能源产品主要有两大类。一类属于一次能源产品:如原煤、石油等;一类属于二次能源产品:如成品油、焦炭等。由于上述产品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所处地位不同,因而人民币升值对它们所产生的影响亦各有不同。

人民币升值有利于降低中国能源产品的进口成本。中国是一个矿产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部分一次能源产品大量依赖进口。按照一般规律,本币升值后,相同的单位货币,可以购买到更多数量的商品。或者说,中国进口相同数量的石油、天然气、煤炭、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可以少支付一些费用。

据海关数据粗略测算,2006年中国进口石油、成品油、

煤炭、液化石油气等产品金额约为866亿美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基础上,如果人民币在现有基础上(7.78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继续升值10%,达到大约7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再假设人民币升值10%后进口成本也下降10%,那么按照2006年中中国进口上述能源产品866亿美元计算,可以比升值前少支付87亿美元的费用,折合人民币(7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大约610亿元,相应降低了中国能源产品的采购成本。如果考虑到国际船运费用的减少,中国能源产品升值对它们所产生的影响亦各有不同。

人民币升值有利于中国能源产品在国际市场卖更多的钱。大量进口一次能源产品,再加工成为二次能源产品进行出口,是当前中国能源进出口贸易的重要特点。人民币升值,等同于提高了中国成品油、焦炭等二次能源产品的出口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同样数量的能源产品,就可以在国际市场上卖得贵一些。

据海关数据粗略测算,

2006年中国出口焦炭、成品油、煤炭、原油等能源产品金额约为155亿美元。同样假设人民币在现有基础上升值10%,使得中国能源产品的出口价格也提高10%,那么,2006年中国出口155亿美元的能源产品,便可以从国际市场多获得近16亿美元的销售收入,换算为人民币(7元人民币兑换1美元)大约112亿元。

当然,提高价格并不等同于可以实现更多的收益。这要以此类商品具有稳定的出口市场,买方难以“货比三家”为前提。也就是说,中国能源产品因为人民币升值卖得贵一些后,其原有的出口份额,不会向其他国家转移,至少是大部分份额不会发生转移。

近年来,全球能源供应偏紧。由于资源有限,消费需求旺盛增长、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能源产品出口一直保持较大的数量规模。预计今后支持全球经济持续增长所必需的一部分能源产品,尤其是原煤、焦炭和一些成品油等,在一段时期内还必须依赖

中国的出口来解决。除此之外,暂时难以找到新的替代来源。

实践证明,在难以出现大量替代货源的情况下,人民币适当升值,使得中国能源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卖得更贵一些,对于其出口的负面影响不是很大,更不会导致灭顶之灾。

近两年来,中国能源产品出口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在于有关部门采取的出口抑制措施,并非国际市场竞争导

致出口份额发生转移。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币的适当升值,完全可以弥补出口量减少后的销售损失,实现出口减量不减收,甚至减量增收。

值得注意的是,在2007年世界经济不发生根本性逆转的情况下,如果中国能源产品出口量急剧减少,又没有新的替代来源,势必刺激国际市场相关能源产品行情扬升,从而完全抵消人民币升值的负面影响。

由于人民币升值后上述两个方面的作用,因而中国能源生产企业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实现更多的利润。按照

上述人民币在现有汇率的基础上再升值10%,其进口原材料成本亦下降10%和出口产品价格提高10%的3个假设测算,中国能源生产行业因此而减支增收,全年可以多实现利润近700多亿元人民币。当然,这种测算较为粗糙,实际减支增收金额与测算金额会有出入,但人民币升值后,理论上中国能源行业可以因此获利的趋势却是可以成立的。

由此可见,人民币的继续升值,对于中国不同行业的影响差异很大。尽管对于有些行业,如消费品行业,尤其是纺织、服装、鞋帽等行业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对于能源行业,却是较为有利,至少是利大于弊。

人民币升值有利于中国的能源产业,但对于能源产品市场价格而言,却会产生一定的利空影响。

这是因为:我国石油等一次能源产品不足需,相当部分

依赖进口解决,除此之外,还有

大量的成品油、石油气的进口,

国际市场价格对国内影响极

大。由于人民币升值实际降

低了各类能源产品的进口成本,肯

定会引发国内相关能源产品价

格的向下性调整。人民币升值幅

度越大,这种向下性调整幅度亦

越大。

(作者供职于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

转移支付需要部委“削权”

□魏也

2005年中央财政安排各类转移支付补助7330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和一些体制性补助,用于推进地区均衡发展的资金超过1万亿元。但是,这万亿美元的使用却出现了一些问题。最新一期《瞭望》新闻周刊引用审计署一位官员的话说:“地方不管项目最终能否建成,只管向中央争取到钱,而中央的目标也是在分这笔钱,对当地实际情况考虑很少。”

转移支付演变成“要钱”和“分钱”两种行为,事实上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转移支付固有的扭曲。我国转移支付盘子越来越大,2000年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财政投入只有800亿元,到2005年这一数字已经增加十倍。伴随转移支付的迅速增加,是中央部委审批权限的增大。

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作的审计工作报告显示,目前参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部门多达37个。一些仅10万左右的项目也需要到相关部门去审批。全国政协委员柳斌等人曾在两会上质疑:“中央部门有必要管到20万元以下的项目吗?”这种“管”实际上只能流于形式。

相关部门控制着项目资源,在分配时却缺少以法律为基础的制度依托,使得转移支付因缺少科学的法规依据和合理的分配标准而加大了随意性和盲目性,直接导致了权力寻租问题。各地纷纷设立“驻京办”就是为了“跑部钱进”,从部委手中拿到稀缺资源,因此,在公众的心目中,“驻京办”几乎成了腐败的代名词。

与此同时,部委审批权力的集中也严重抑制了转移支付的效率,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说,中央转移支付从中央部门一直流到村庄,渠道很长,这个水渠是要“渗水”和被“截流”的,有时候水流到村里面就没有了。“现在到底有多少专项转移支付、有多少项目,在中国,没有一个人搞得清楚。”

因此,我国转移支付的问题虽多,但根源在于相关部门在转移支付方面的权力过大,对各种审批和审查权的控制过于集中,同时,转移支付又缺少最基本的可遵循的刚性制度,从而,造成了审批和审查权的垄断,转移支付很容易因部门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介入而发生变异。

转移支付要想提高使用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就必须改变部委过分垄断审批和审查权现状,过去就有人大代表提出,减少中间环节,把一部分资金直接分配到各个省市,由各省市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配置,使部委集中精力审批、审查一些比较大的项目,加强对资金流向和使用的监管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能有效减少权力寻租。就目前情况而言,这种建议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监督缺位导致政府采购问题迭出

□吕翔

合二为一的机构设置本身,就使得有关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导致监督流于形式,无法产生真正的监督效果。

比如,在2005年的广州两会上,有代表指出:“不少政府部门今年的电脑预算竟然2.5万元一台。”广州市财政局对此的答复却是:政府部门使用的电脑与个人电脑相比,配置要求会有所不同,而且需要两三年的售后服务。

政府采购的实施者与管理者合二为一,出现这种辩解也就毫不奇怪了。财政部当初出台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曾规定,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不得直接参与和干涉政府采购中的具体商业活动,其出发点就在于防止两种互相制衡职能的重叠,导致监督悬空。事实正是如此,在具体实践中,经常出现了同一部门既政府采购直接就由财政部门负责,财政部门既是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者,又是政府采购的主导者,同时还是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者,这种高度“集权”的职能设计本身,就使监督被完全架空。

目前我们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制度设计恰为权力寻租提供了空间。政府采购是由政府有关部门主导实施的,管理和监督也常常是由同一部门来负责,这种政府采购实施和管理

纳入财政支出预算范畴,加之

相关项目未作细化,有关部



漫画:刘道伟

特点就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透明环境中通过招标方式实现物有所值,但是,由于没有监督机制,政府有关部门作为一个经济人本身也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冲动,它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也经常模糊招投标主体,搅乱招投标程序,使招投标这一公平竞争的平台演变成权力寻租的平台。

政府采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追根溯源在于监督的缺位,鉴于政府采购的规模越来越大,为了确保资金得到高效使用,必须采用监督、采购、预算三者互相制衡的制度设计,强化监督的力量。

“纳税光荣”为何屡遭阳奉阴违

□葛丰

益处但不过尔尔。的确,在西方国家中,故意偷逃税仅限于少数人而非普遍现象。美国一亿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依法申报比例达到60%,剩余部分问题多出自非正式服务提供者,如沿街推销者、住宅油漆工以及小规模企业等,而公民主要所得项目(工资、利息、股息等)申报数额高达应报数额的99%。在这种情况下,税务当局就有可能集中力量对付少数偷漏税者,使重点稽查得以实现,并通过偷漏税行为严厉处罚,反过来促使纳税人更好地遵法守法。

但是中国的情况并非如此:一方面,纳税越多获得好处越多的前提是,建立起普遍完善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体系,这一点,鉴于中国发展程度仍然较低之现实,预计今后相当长时间内都难以做到;另一方面,如果偷漏税现象普遍存在,抽样审计、重点稽查难免陷入望洋兴叹,而这反过来又会因为处罚预期太低而进一步纵容

不申报、不纳税行为。

更有甚者,有实证研究表明,社会公平感与自觉纳税间存在显著正相关性。具体到个人所得税种上看,目前容易导致不公平感产生的诱因主要有:

第一,现行所得税制中征税的重点放在了工资监管上,但是高收入者的工资收入往往仅占其总收入的很少部分,故而不难发现,即使是在起征点有所提高后,中低收入者缴纳的个税依然占到全部税额的很大一部分;

第二,现行所得税大多以个人而非家庭为单位,但在大量情况下,个人收入并不足以表明其贫富状况。更不用说,当下中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收入差距依然较大,此社会现实进一步表明,仅仅因为征收简便而实行的、针对个人的税率偏高;

第三,现行所得税起点低税率高,但就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而言,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绝大部分国民收入依然较

低。有数据显示,占到总人口60%的低收入阶层的消费额只占全国消费额的31.2%,由此决定,个人所得税不适宜成为主体税种,更不适宜普遍针对大多数个人、家庭而征收;

第四,税制改革应对收入以外、影响所得的其他因素,如通胀、住房、医疗、教育、失业、养老等通盘考虑,但从目前情况来看,社会公共品提供滞后。

当然,从理论上讲,任何税制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但也正因为此,对于任何税制的论证、修改、制定、执行都应该立足于国情,尽量做到政策安排与社会实际相一致。从目前来看,为了消除“纳税光荣”屡遭阳奉阴违之尴尬,除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及改进征管手段外,还应该以更大的视角,加速推进包括分税公平、定税公平、征税公平、用税公平在内的整体改革,惟有如此,才能逐步走出法规定与实际执行相脱节的困境。

voice | 上证名记者

潘石屹竟然如此忽悠房价

□时寒冰

不足之说难以自圆。

无论土地够用十年还是十五年,都是依据2004年北京的房屋销售面积得出的结论。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2004年全年,北京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为2472万平方米,比2003年增长30.4%。但是,这一数据在2004年后不增反减,根据潘石屹先生提供的数据,2005年北京房屋销售面积2216万平方米,2006年房子成交面积2288万平方米。倘若以2005年和2006年的数据计算,北京现在掌握在开发商手中的土地可开发的年限无疑将超过十年或十五年。

当然,大量土地囤积在开发商手中这一问题非常值得关注,假如依法对闲置超过两年的土地无偿收回,不会有哪个开发商再敢囤地,这必然会使房屋的供应量大幅提高,房价也必然应声而落。

潘石屹先生提出的另一大因素是:“从中国人的消费观念上来看,中国人过了许多年的苦日子,不愿意消费,更愿意投资。购买房子大多是为了投资,而不是消费。”这等于是说,中国的房地产市场投资因素而非居住因素占据了主流,倘若果真如此,中国楼市恐怕早乱成“鬼市”了。这显然不符合事实。2005年2月,北京市统计局公布北京房地产市场上的投资性购房比例为17%。上海市统计局2004年初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上海投资性购房比例为16.6%。

很显然,自住型购房依然是主流,关于这点不需要计算人们从自己居住的小区的情况中就可以感觉出来。而且,潘石屹先生的这一说法存在逻辑上的错误,正因为“中国人过了许多年的苦日子”才更“愿意消费”才对啊。

作为开发商中的一员,潘石屹先生维护自身利益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忽悠”得太不靠谱了。这警示有关部门,需要加大房地产领域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透明度,防止开发商借助垄断的信息资源混淆视听、抬高房价。

中国假期制度需要大改进

□乔新生

的时候,所谓的旅游经济,只不过是一种体力上的严重透支罢了。

第三,黄金周的旅游热潮早已背离了旅游的基本含义,成为了全民性的资源浪费活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旅游活动主要停留在走马观花方面,能够出外旅游不但是经济实力的表现,而且也是身份的象征。

目前实行的黄金周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首先,法定假期与周末假期混淆在一起,表面上的长假期其实是以牺牲公民的周末假期为代价的。周末假期是一种最基本的福利制度,公民在劳作一周之后,通过两天的生理和心理调适,可以达到最佳的工作状态。周末假期一般不出外旅游。当然,在一些发达国家,由于交通比较便利,周末假期全家可以到郊区或者比较近的风景区度假。在发展中国家,周末假期更多的是一种生活、学习上的调整,人们可以利用周末假期打扫卫生、购物、学习,为下周的工作做好准备。法定假期则是国家通过特别法律设置的假期,法定假期往往带有历史文化传承的意味,是一个民族凝聚共识的良好方式和外在表现。法定假期的时间一般为五天,除此之外,针对妇女、儿童可以设立半天或者一天的法定假期,确保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能够得到保护。

在法定假期基础之上,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在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或者工作一定时间之后,可以按照约定享受带薪长假,充分分享现代化所带来的各种福利。可是我国的所谓黄金周制度,既包括了短期的法定假,同时也合并了周末假期,人为地打乱周期性的生活工作规律,用强制性的行政手段迫使全国人民集体出外旅游。这样的旅游经济除了增加交通、旅游景点的压力之外,不能从根本上提高公民的福利。

其次,所谓的黄金周不符合中国的旅游经济特点,是人为制造的经济泡沫。在欧洲一些小型国家,短短的一周时间可以举家出游,而在我国这样一个大国,要想合理地安排旅游路线,必须提前制定旅游计划,联系旅行社,而这样以来,不但导致黄金周到来之前的工作时间被占用,而且给旅行社黄金周涨价提供了绝佳时机。当千军万马跟着导游奔波在各个旅游景点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